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94號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37號

原告兼被告 黃寶逸

訴訟代理人 鄭家豪律師

原告兼被告 顏琨展

上列被告黃寶逸、顏琨展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簡字第14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欽賢

法官 盧鳳田

法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